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4〕21号）和《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研究院党政主要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学科负责人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的遴选工作。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和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三亚海洋研究院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均有申请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并能将知识内化为创新潜能。其中，二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其他年级研究生无不及格课程；
- （五）创新思维活跃，发展潜力突出。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并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明确

创新点的论文。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在专业 and 职业领域研究或实践中，创新成果优秀，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

第五条 科研成果作者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或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以下情况，经导师组推荐、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审核，申请者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一）发表文章或其它研究成果第一作者为申请者的指导教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做出重大贡献。

（二）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突破性、创新性成果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研究成果尚未发表，但已经被顶尖学术期刊送审并获得修改意见的（预计一年内能够发表），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导师组推荐的。申请者获得国家奖学金后，一年内未按承诺发表相应水平论文，研究院将对本人及其导师进行公开通告，并取消该导师下一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

（四）评选学年经研究院认定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

（五）原则上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3年的（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2年的）；

（六）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七条 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各学科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材料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审核。材料审核结果在研究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进入公开答辩人员名单。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根据研究生表现出的创新思维与潜力、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及影响力等，确定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推荐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获奖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评定中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三亚海洋研究院

2025 年 9 月